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811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 一、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园林景观面积 (万m <sup>2</sup> )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备注
1.	深圳大空港 03-01 地块总平景观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6.43 万m <sup>2</sup>	6046.77	2020 年 09 月 30 日	竣工
2.	五马霞酒庄项目园林绿化及硬景工程	广东省 韶关市	7.5 万m <sup>2</sup>	4,907.85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
3.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分包工程	广东省 东莞市	3.9 万m <sup>2</sup>	4,500.08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
4.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E 地块大区景观及滨河景观工程	广东省 广州市	3.92 万m <sup>2</sup>	3,597.78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竣工
5.	仁恒四季新园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2.94 万m <sup>2</sup>	3,355.00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
6.	泰康之家深圳鹏园颐养苑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4.58 万m <sup>2</sup>	3,520.00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竣工
7.	东莞万科松樾项目住宅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 东莞市	3.8 万m <sup>2</sup>	3,298.18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在建
8.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大区标段景观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1.28 万m <sup>2</sup>	3,085.27	2023 年 08 月 30 日	竣工

9.	泰康之家海棠湾度假村项目一期产权式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海南省 三亚市	6.07 万m <sup>2</sup>	6,230.0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竣工
10.	京东集团总部 3 号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北京市	6.14 万m <sup>2</sup>	4,746.00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在建

# 第一章 深圳大空港03-01地块总平景观工程

HYZ2019J/S6/81/TKGDkJG

合同编号: szyqxbgs.1100611052.0301dk-sg-0070



## 03-01 地块总平景观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大空港 03-01 地块总平景观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会展新城 03-01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空港 03-01 地块景观总平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会展新城 03-01 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包含会展新城 03-01 地块（详见范围图），景观施工面积约 60,8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56,13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44,875 平方米。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方开挖（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开挖）；

土方回填（按图回填至各层设计标高）；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铺装道路、植草格道路、沥青道路、混凝土道路、消防车道、商业街、花岗石道牙及其它工程）；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消防道之植草板铺设、汀步石步道、硬质广场、塑木平台及其它工程）；

地界围篱工程（包括栏杆及其它工程）；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包括入口保安亭、亭子、采光井栏杆、采光井下树池及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_\_\_\_\_

[√] 其它： /

2、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5474940.94 元，增值税人民币：4992744.68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60467685.62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元玖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肆元陆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仟零肆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陆角贰分。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其中硬景、综合管网以及水景和水景设备保修期为贰年，绿化养护期为壹年，并在质量保修、养护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海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尖岗山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3号

广深高速公路东北侧招商华侨城曦城

(A122-0297)会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8067

有效期限：2024年09月17日至2025年01月17日

电 话：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电 话：020-83673888

传 真：

盖章：020-876799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书

编号： 号

工程名称	大空港 03-01 地块总平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SZYQxbgs.1100611052.030 1dk-sg-0070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潘庆澍/1382863069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邵阳 136825515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赵军/134 80751678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负责室外园建结构及铺装、水电安装及园林绿化工作。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9日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	145天
		合同造价	60467685.62元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日

验收评定意见：**合格**

质量评定：

附件：无

施工单位：

(盖章)

签验人：

设计单位：

(盖章)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盖章)

签验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签验人： 2020.11.02

物业单位：

(盖章)

签验人：

其它单位：

(盖章)

签验人：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第二章 五马霞酒庄项目园林绿化及硬景工程

H1(2023)156/070/WMXJ2

第一册  
(共二册)

合同文件

正本

中国广东省韶关市  
五马霞酒庄项目

园林绿化及硬景工程

2023年5月

韶关旭日酿酒厂有限公司  
发包方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合同书

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韶关旭日酿酒厂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古洋村委会高脚板村小组，(此后称为“发包方”)及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3号(此后称为“承包方”)签订。

兹发包方欲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古洋村委会高脚板村A、B地块建设韶关五马霞酒庄项目(此后称为“本建设项目”)并委托施工单位承担本建设项目的园林绿化及硬景工程(此后称为“本工程”)。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全部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及条件之议标文件，而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了按议标文件执行及完成本工程的报价。

双方兹协议如下：

1. 承包方得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绘述及说明的本工程。
2. 发包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予承包方人民币肆仟玖佰零柒万捌仟肆佰柒拾陆元贰角伍分(RMB49,078,476.25)(此后的使用权限关于)或(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期)园林景观工程)增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零贰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RMB4,052,351.25)，增税率为9%)。增税率为9%。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3. 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  
登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4. (不适用)

中国广东省韶关市  
五马霞酒庄项目  
园林绿化及硬景工程  
H:/B0023.5

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韶关旭日酿酒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见证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方：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见证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注：见证人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连带其它身份或责任。

中国广东省韶关市  
五马霞酒庄项目  
园林绿化及硬景工程  
H:/B0023.5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_\_\_\_\_

第三章 **OPPO**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分包  
工程

HYC20231/SG/033/OPPOZNX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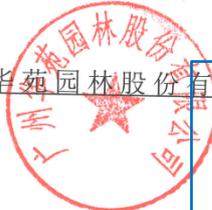
Contract No.  
04-2023-04-0001  
TextAttachment No.  
04-2023-04-0001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一期  
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合同编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OPPO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工程范围详见图纸、专业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及合同文件（包括景观单位与其他承包人的界面划分等）等，包括但不限于路口开设及办理相关政府手续、场地平整、土方工程、园路和行车道路、广场、平台等基层及饰面工程、水景工程、总平给排水工程、雨水收集系统、海绵城市、总平电气照明工程、及其他景观构筑物的建造装修等、儿童游乐场、户外小品、木制作工程、装饰井、运动器材、运动器材、连廊基础等，以及范围内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发包人委托书》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详见附件1《工程承包范围》。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2、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及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计价方式，详见附件【26】：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工程量按实结算。对于发包人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缺项、漏项，将被视为投标人的投标策略，缺项、漏项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因设计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化，按合同变更条款执行。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项下暂定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柒角捌分(小写)¥41285110.78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柒分(小写)¥3715659.97元,适用增值税税率9%。

合同暂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含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零柒佰柒拾元柒角伍分(小写)¥45000770.75元,由承包人(收款方)向发包人(付款方)收取。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收政策,则合同暂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即新的合同暂定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上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4天(下称“绝对工期”)。上述工期已包括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的日期和时间(因特殊突发情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一期南区宿舍景观园林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 (签章)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DL1952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号4栋225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0769-860769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账 号: 44050177910800002075

电子信箱:

承包人: (签章)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44262D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3  
号

邮政编码: 510600

电 话: 020-836738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市东城支行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一期) 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

电子信箱: dany@ca.gov.cn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第四章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E地块大区景观及滨河景观工程

HY[2022]/SG/177/WKCSZGE

vanke 万科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E 地块大区景观及滨河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E 地块大区景观及滨河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广州

合同编号: \_\_\_\_\_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工程概况:1 工程名称: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E 地块大区景观及滨河景观工程2 开放区说明: 交付区 承包范围: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E 地块大区景观及滨河景观工程施工,详见图纸范围/承包范围如下: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及合同图纸。

 工期:分批进场施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和采购技术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中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借用规范: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供应商税务资质

## 5.1、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9%  6%  3%)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35,977,756.1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壹角陆分;其中

借用规范: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不含税价款: ¥ 33,007,115.74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仟叁佰柒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肆分;

税款 ¥ 2,970,640.42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玖拾柒万零陆佰肆拾元肆角贰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辅材费、二次搬运、甲方指定材料堆放地点所需的转运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理及运至场外处理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合同价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或经双方认可的招标文件的其他法律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甲方(公章):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2 年 8 月 28 日

乙方(公章):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2 年 8 月 28 日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562208172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编号:GZ-WC-01Q-土建总包-0060

工程名称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E地块大区景观及滨河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约39283.62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设计单位	深圳中美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合同工期	141日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5977756.16	实际工期	291日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E地块大区景观及滨河景观工程	已按照合同将万科城市之光E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景石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人(公章): 鞠展浩	监理单位 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评定质量等级: 验收人(公章): 王浩	建设单位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文 提供 验收人(公章): 章 日期: 月 日
---	---	---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成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浩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鞠展浩



广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Guangzhou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GZ-PD-02-06-F22  
版本号: A/0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E 地块大区景观及滨河景观工程  
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E 地块大区景观及滨河景观工程		
施工范围: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 E 地块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3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它_____ ;		
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u>鞠展浩</u>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索赔通知单: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u>张</u> 监理单位: <u>张</u>		
施工单位负责人: <u>鞠展浩</u>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u>张</u>	监理单位: <u>张</u>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科地产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第五章 仁恒四季新园园林景观工程

正本

HY[2021]/SG/011/THSJXY

仁恒四季新园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仁恒四季新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南部,爱联社区宝荷路以北,龙岗大道以东,爱新路以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景观工程总面积为 29454 m<sup>2</sup>,其中红线内景观面积为 26130 m<sup>2</sup>,红线外为 3324 m<sup>2</sup>。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仁恒四季新园园林景观工程图纸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点:

1、园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土方开挖及回填、自行换土造坡、园林道路、广场、停车场、花池、树池、水景的铺装、水景卵石、岗亭、花池、树池等的砌筑、抹灰、防水等。(土方回填所需地垄墙及挡土墙及水池结构及与水池结构相连的水景结构由总包施工,其他结构(室外消火栓、水景、景亭、凉亭及其他道路基层)均由园林单位施工)。

2、绿化工程:苗木种植与养护,包括乔木、灌木及草皮的种植与养护等;所有土方及种植土回填、地面整形造坡等(部分乔木由发包人负责采购到现场,由承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4.2 本工程的绿化养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甲方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日期为准）一年。

## 五、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施工方面须符合以下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2)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1
- (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01

## 六、承包方式

- 6.1 景观工程：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材料费外）（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验收通过）。
- 6.2 绿化工程：包种植（除甲供材料外）、包成活、包养护（养护期为一年）。
- 6.3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按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33,5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30,779,816.51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整），增值税税率（9%），税金为¥2,770,183.49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整）。

其中：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1) 含税固定总价为(¥30,449,68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肆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27,935,486.24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玖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税率(9%),税金为¥ 2,514,193.76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

(2) 其他工程费金额暂定,按实结算,暂定金额为¥ 3,100,32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如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部分的价格在现金支付基础上增加7%;如政策原因调整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 八、 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协议按时间顺序在后优先解释: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合同协议条款及补充协议;

中标通知书;

经发包人确认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

合同条款;

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

招标文件;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报价表(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合同附件;

开工竣工报告。

如合同文件之条款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合同条款按时间先后顺序解释;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订立地点：深圳荣超经贸中心 37 层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承包人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负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806

室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账号：

### 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名称	仁恒·四季新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仁恒四季新园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SZ-AL-02-SZCBCG-2021-0001	
项目经理	刘清锋	开工日期	2021.01.03	竣工日期	2022.10.15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合同履行情况	达到合同要求		合格	
	工程资料核查	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及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达到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及部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
	 2022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注: 1. 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2. 此表作为工程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总包未进场之前无需签字, 其他单位视情况定。

## 第六章 泰康之家深圳鹏园颐养苑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HJ(2022)J/S6/107/TKPYXSZ



###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 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 合同文件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发包人：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日期：2022年5月

盖章：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

工程规模：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建筑面积 141388.46 平方米，10 栋单体建筑，框架剪力墙结构、2 个地下车库，建筑最高高度 58.9 米。园林景观设计用地总面积 45882 平方米；绿地总面积 18774 平方米、铺装总面积 26507 平方米、水体总面积 616 平方米、透水铺装 1967 平方米。其中屋顶花园绿化面积 1977 平方米、屋顶花园铺装面积 3776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自筹

###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工程管理附件 B。

###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 叁仟伍佰贰拾万 元（ 盖章：小写： 35,2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 32,293,577.98 元（其中预留金： 1,500,00.00 元）；

税金为（小写）： 2,906,422.02 元，税率为 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小写： 35,200,000.00 元。

##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77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 177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4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of 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4A2。

##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叶东生； 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44162419811224445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44162419811224445X； 建

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

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

社区本康工业区 A11 栋 4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010158978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7559 4820 0110 801

承包人：（盖章）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4 号自编 3 号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联系电话：020-83673888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传真：020-83673999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盖章：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19200971410

562204107

竣工移交证书 表B9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致 <u>深圳市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u> (建设单位): 兹证明施工单位 <u>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u> 施工的 <u>泰康之家鹏园颐养苑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u> , 已按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 并验收合格, 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 并进入保修期。  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  日期 <u>2023</u> 年 <u>7</u> 月 <u>19</u> 日 建设单位代表	 验收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div>	
 验收合格 日期 <u>2023</u> 年 <u>7</u> 月 <u>19</u>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

## 第七章 东莞万科松樾项目住宅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vanke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 东莞万科松樾项目住宅大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万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编号：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万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莞万科松樾项目住宅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2、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东莞万科松樾项目住宅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七、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1、合同含税固定总价: 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捌万零叁元伍角陆分(小写) ¥32,981,803.56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0,258,535.38元, 税金为: ¥2723268.18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 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 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 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2、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圆整, 大写: 人民币      /      整。税款¥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署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

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

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第八章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大区标段景观工程

HY[2022]/SG/153/WKDHJHY

vanke

万科南方区域园建绿化标准合同 (2020.6)

##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大区标段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大区标段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二、承包范围:

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架空层装修

(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

分一一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开工时间: 2022年6月30日, 竣工时间: 2023年8月30日。具

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

“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

##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9%/  6%/  3%)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9%/ 6%/ 3%)

##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税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 30,852,711.52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28,305,239.9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万零伍仟贰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税款：¥ 2,547,471.5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伍角玖分；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直到乙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签约时的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七、合同价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2022年6月23日

电话：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单位代表：

日期：2022年6月23日

电话：



562206149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	--	--

**园林景观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大区标段景观工程		
施工范围:	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张荣坤 林结欣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监理单位经办人: <u>张荣坤</u>	总包单位负责人: <u>王浩</u>	监理单位负责人: <u>张荣坤</u>	建设单位负责人: <u>[Signature]</u>
---------------------	--------------------	---------------------	-----------------------------

说明: 林结欣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科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并作为结算依据。



第九章 泰康之家海棠湾度假村项目一期产权式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正本  
ORIGINAL  
HY[2021]/SG/049/KJZJHTW



泰康健投  
Taikang Healthcare

泰康之家海棠湾度假村项目  
一期产权式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第1册, 共2册)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发包人 :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单位 : 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北京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 :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 2021年4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海棠湾度假村项目一期产权式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南路 C6 片区 D-3-2 地块内

工程规模：一期 101 栋产权式酒店及 1 栋会所

资金来源：自筹

###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附件

###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陆仟贰佰叁拾万元（人民币）；小写：62,3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57,155,968.30元，其中预留金：3,400,000.00元；税金为（小写）：5,144,036.70元，税率为9%。

###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 五、合同工期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合同工期：244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3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244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2条。

####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李敏；职称：市政二级建造师、园林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4170219840817171X；建造师执业证书号：469397；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_\_\_\_\_

####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月\_\_日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史子辉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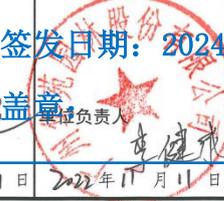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传真：  
开户银行：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帐号：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62102048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附件1.2

工程名称	安康之家海棠湾度假村项目一期产权式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1833.42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伟聪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日	
项目经理	李健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伟聪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 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抽查中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园林景观工程已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1日		

# 第十章 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WCH 20230001031

HY[2023]/SG/057/JDZB3HL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独立承包人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 京东集团总部 3 号楼项目

### 园林景观工程

#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二册)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发包人：北京智方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本《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_\_年\_\_月\_\_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业 主: 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剑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A座19层1902室

独立承包人: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贵才

法定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3号

业主为建设【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确定委托独立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工作。鉴于独立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业主和总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业主及独立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订立本《专业施工承包工程合同》并签署合同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经海路地铁站附近, E16C-3/ E16C-5/ E16C-4/ E16S-1 地块, 地块西北至科创十一街, 东北至经海路, 东南至和园, 西侧毗邻有京东集团总部1号楼;
- 1.3. 设计单位: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技术规格说明书和相关图纸,完成清单、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所示范围的所有工作,并提供所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法定机构的送审、验收、完工清理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及维修保养。具体包括土建、绿化、照明、给排水、园林小品等施工内容以及现状拆改等图纸中全部内容。包含咖啡厅建筑及顶棚、地下车库出入口雨棚、纠纷室顶棚、吸烟亭、保安亭、置石水景、广场铺装、园路、停车场、廊架、平台栈道、景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观桥、景观小品构筑物等，详见《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 3. 合同工期

-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6]**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 3.2. 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进场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独立承包人应与业主项目部和监理单位沟通，办理接收工地现场相关手续，并确定进入工地现场时间；
- 3.3. 竣工日期为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独立承包人等（若有，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确定竣工验收单是否需地勘单位参加签署）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统一规定的竣工验收记录单上共同签署日期（最后签署日期为准）。
- 3.4. 具体节点工期安排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 4.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2)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外，还应达到业主对项目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5) 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中京东施工技术标准要求、京东管理制度、BIM 专项要求等相关京东质量及其他要求。

#### 5.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符合业工基本措施要求。

### 5. 合同价款

#### 5.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1)**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具体合同金额组成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陆万元整]**（¥：**[47,460,000.00]**元），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整]**（¥：**[43,541,284.40]**元）。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方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得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 (2) 固定单价方式：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增值税税率为**[ / /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 5.2. 业主有权随时将独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另行分包，独立承包人须遵从业主指示，不得向业主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另行分包部分的工程费用结算时全部扣减（分部分项按照另行分包内容据实计算扣减金额，措施费按照分部分项扣减金额同比例扣减，且分部分项及措施费对应税金全部扣减）。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兹证明本合同经本合同双方于本协议书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业主：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2023.4.19

独立承包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 第一章 项目经理

#### 1. 招商港湾广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H1(2020)1SG/40/ZSG WGCXM

合同编号: SZ.1100611018.004-sg-003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招商港湾广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自由贸易区妈湾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7日  
承 包 人: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港湾广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自由贸易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19-02-04~07 地块，东侧为自贸东街，南侧为怡海大道，西侧为自贸大街，北侧为海城街。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包含 19-02-04~07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为 15505 平方米，景观施工面积约 174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8063.21 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地上两栋建筑，建筑单体 01 栋、02 栋，最大层数三层，建筑性质为商业建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土方开挖（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
  - [√] 土方回填（按图回填至各层设计标高）；
  - [√]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铺装道路、植草格道路、沥青道路、混凝土道路、消防车道、商业街、花岗石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 [√]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消防道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23442008.29 元, 增值税人民币: 2109780.75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25551789.04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仟叁佰肆拾肆万贰仟零捌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人民币: 贰佰壹拾万零玖仟柒佰捌拾元柒角伍分, 含税价人民币: 贰仟伍佰伍拾伍万壹仟柒佰捌拾玖元零肆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5 日历天

####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签字的协议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 (8) 图纸;
-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 除有特别约定外, 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4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时代广场 29 楼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一期) 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  
 承包单位: 广州华如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注册地址:  
**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单位: 广州华如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非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SZPD-WL01-HT90

HY [2021] /SG/259/LGWLXM

**深圳市保达龙岗五联一期非展示区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上册)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工程名称：保达龙岗五联项目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8日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1.3 工程内容: 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和地下室顶板、楼梯屋面、住宅屋面及首层架空层等回填土或陶粒等土方调整工程,具体以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为准。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给排水、电气工程及土方工程、人防出入口的钢结构工程等内容为准。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的以下内容:

1) 园林建筑工程: 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构筑物、铺装面、门楼、入口水景、下沉会客厅、景观廊架、多功能羽毛球场、架空层工程、邻里会客厅、老年人活动器械区、儿童游乐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十六条 合同价款

16.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均为人民币。合同含税总价：16333159.80 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捌角），增值税：1348609.52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零玖元伍角贰分）。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总价：14984550.28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伍拾元贰角捌分）。此总价已包含：**16.3条约定的全部内容**。

16.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必须提交合同含税总价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直接银行转账，或出具银行保函，不接受工程款抵保证金方式。采用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采用履约保函的，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具，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提供。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金额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进度款，相关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无息退还。

16.3 本合同中的固定总价是承包人为完成发包人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所有工作直至通过最后验收及养护期/质保期期间所需人工、材料(含包装、运输及施工等过程损耗)、机械、运输费(装卸、储运、包装)、措施费(包括土方挖运的辅助措施、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等)、管理费、水电费、利润、税金等的所有费用及所有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此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  
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承包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  
自编3号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  
代表(签字):



经办人:陆攀

联系电话:14787899982

电子邮箱:lup@hy-la.com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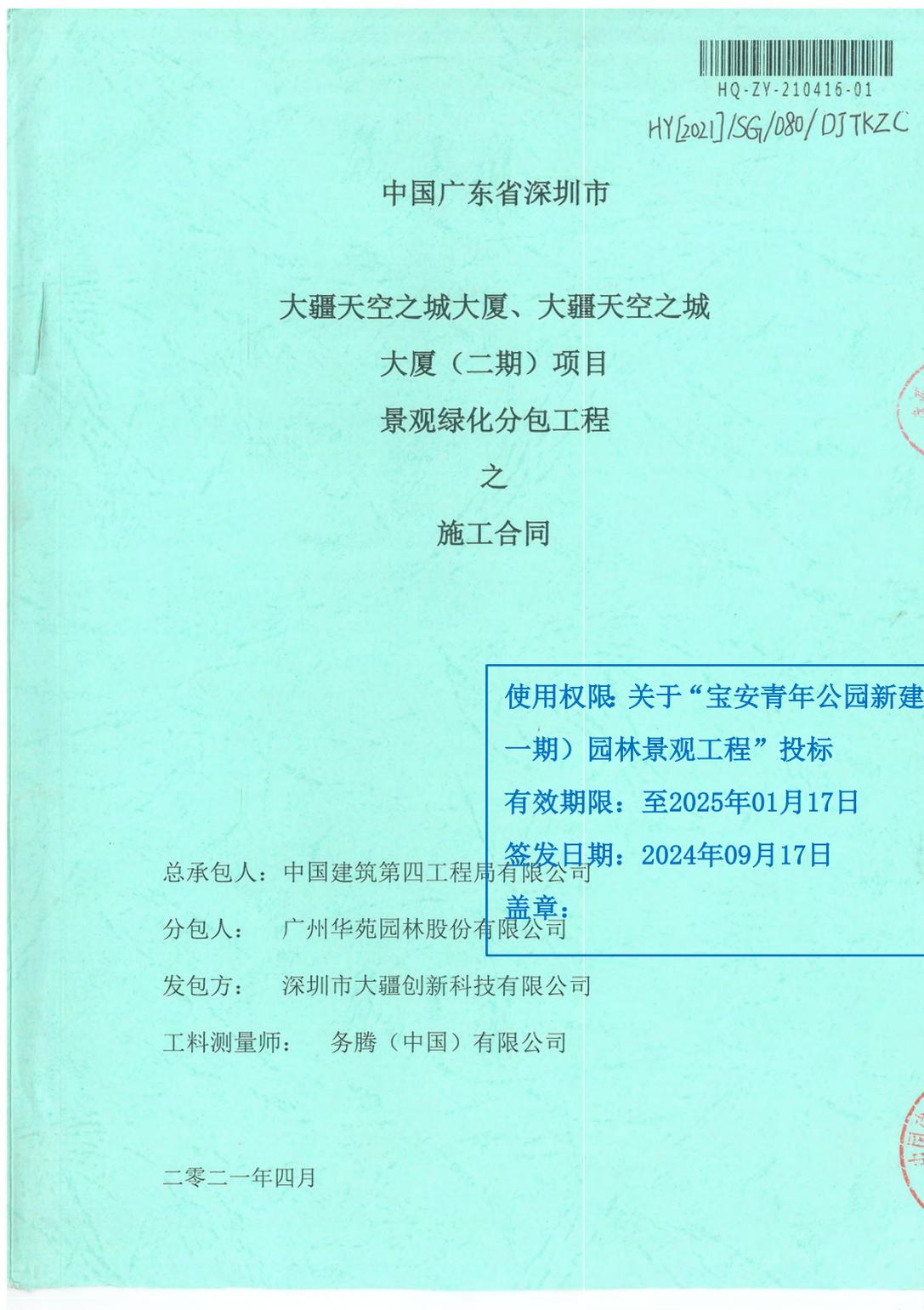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3602031419200971410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第二章 技术负责人

###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 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 施工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项目简介：详见工料规范

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4 工期要求

4.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价款

增值税率： 9 %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

币种：人民币

包干含税总价：(大写) 贰仟零玖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柒角柒分；(小写) 20,092,556.7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壹仟捌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叁角贰分；(小写) 18,433,538.32 元，增值税为(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玖仟零壹拾捌元肆角伍分；(小写) 1,659,018.45 元。

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

报价明细及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税率调整的，则本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即保持未税总价人民币不变；若本合同部分款项已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已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不调整，仅调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本合同结算金额亦按此方式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合同调税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 (1+原适用税率) × (1+新适用税率)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盖章)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62209206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工程名称：深圳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仙仙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9月3日

发出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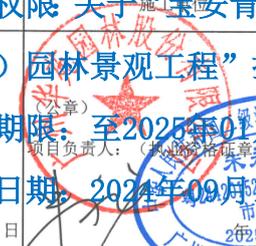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仙元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仙元路全长 228.491m	工程造价（万元）	171.4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0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五贝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 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 围）	/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Red circular stamp of Huayuan Landscape Engineering Co., Ltd. with signature and date.]

有限公司

## 2. 东莞市万江街道保利鹭湾花园项目大区园林绿化（生态）工程

20240507143453310

HY[2024]/SG/065/DGBLLWHY

合同编号：东莞市万江街道2022WR016地块-工程施工类-配套工程类-2024-0042



# 东莞市万江街道保利鹭湾花园项目 大区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合同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东莞市万江街道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投标  
园林绿化（生态）工程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甲方（发包人）：东莞市泓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承包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071434533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万江街道保利鹭湾花园项目大区园林绿化（生态）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1.3 工程内容：园林建筑、园林建筑拆改、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及±30cm场内土方调整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以发包方最终确定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给排水、电气工程、土方工程等内容为准。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的以下内容：1）园林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构筑物、铺装面、假山、水池、游泳池、种植池、小品、景墙、座椅、园路、桥等。

2）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所需的整地、换土、种植土、种植（包括移植）、树木花卉、草坪及提供水、肥料、表土农药、养护和管理等。3）园林给排水、电气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庭院灯、景观照明灯具、水景、音乐喷泉、管线、给排水及相应管道、管井、补水栓、冲洗池等。4）土方工程：园林完成面标高至相对完成面标高-0.300m范围内种植土堆、填和运输；场内土方的挖、填、堆、营造地形和运输。发包方移交场地的标高±0.000或相对标高±0.300m，架空层场地移交为楼面标高。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成活、包效果、包安全文明施工。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16.2.1 本合同按以下 (1) 或 (2) 种方式付款

(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 暂定 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元壹角陆分, 小写: ¥13,297,680.16;

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 暂定 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零陆元伍角捌分, 小写: ¥12,199,706.58;

税额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玖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小写: ¥1,097,973.58;

此总价已包含: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园林水电工程、园林建筑拆改工程 等费用。其中①绿化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 7,191,031.72 元, 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6,597,276.81 元,

税金为 593,754.91 元。

②园林建筑工程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 5,006,113.67 元, 不含税固定总价为 4,592,764.83 元, 税金为 413,348.84 元。

③园林水电安装工程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 787,558.41 元, 不含税固定总价为 722,530.65 元, 税金为 65,027.76 元。

④园林建筑拆改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 312,976.36 元, 不含税固定总价为 287,134.28 元, 税金为 25,842.08 元。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

(2) 采取非现金支付 (定义见) 本条款第 16.3 条) 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零柒分, 小写: ¥13,997,558.07;

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叁角玖分, 小写: ¥12,841,796.39;

税额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捌分, 小写: ¥1,155,761.68。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一期) 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火炼埗东城明苑大厦第九期1号楼101室  
 电话：15530944666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周海星

经办人：徐影  
 联系电话：15151825186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8110901012301478225

签约日期：\_

2024年 5月 14日

乙方（盖章）：  
 广州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A号自编3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刘贵才

经办人：陆攀  
 联系电话：14787899982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0192000144

签约日期：\_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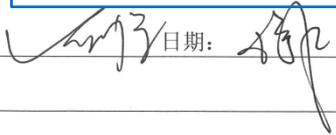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567402065

###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万江街道保利鹭湾花园项目大区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万江区龙湾湿地公园旁
合同编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 2022WR016 地块-工程施工类-配套工程类-2024-0042	总合同金额	13297680.16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泓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工程造价	2504102.55 元 (以结算为准)
工程内容说明	本次竣工验收为续开区,包括 1 号楼 2 号楼区域、11 号楼屋顶花园、车库出入口区域: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水电工程。		
验收意见	自施合格.申请验收.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曾津洪 盖章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曾令安 盖章		<b>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b> <b>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b> <b>签发日期: 2024 年 09 月 17 日</b> <b>盖章:</b>	
 合松 盖章		日期: 	
备注			

### 工程竣工移交单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万江街道保利鹭湾花园项目大区园 林绿化(生态)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
建设单位	东莞市泓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移交(施工)单位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保利物业	
移交内容说明: 本次移交为续开区, 包括1号楼2号楼区域、11号楼屋顶花园、车库出入口区域;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水电工程。移交日期: 2024年5月1日。		
移交(施工)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曾津洪 2024年5月1日		接收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肖振志 2024年5月17日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 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2024年5月17日

### 三、企业综合实力

#### 第一章 投标人审计报告

##### 1. 2021年审计报告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Guangzhou Branch  
18/F, Ernst & Young Tower  
13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2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Tel 电话: +86 20 2881 2888  
Fax 传真: +86 20 2881 261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23586\_G01号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23586\_G01号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

有效期至：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23586\_G01号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菲



中国 广州

使用权限：关于“璧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	2,499,507,869.70	1,784,728,611.19
减：营业成本		2,226,154,799.22	1,567,394,653.33
税金及附加		12,414,271.24	5,194,784.52
销售费用		11,070,016.66	10,746,926.86
管理费用		68,225,144.67	68,426,591.33
研发费用		81,008,216.57	57,781,266.09
财务费用		28,071,574.30	25,964,134.56
其中：利息费用		32,901,171.02	32,718,892.04
利息收入		6,552,290.66	3,887,235.92
加：其他收益		1,361,374.05	337,460.28
投资收益		1,566,945.08	736,55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9,547.94	635,560.00
信用减值损失		(19,206,953.69)	-
资产减值损失		(6,940,336.33)	(17,692,808.11)
资产处置损失		(159,791.34)	(134,020.13)
营业利润		49,524,632.75	33,102,999.70
加：营业外收入		776,842.78	902,069.43
减：营业外支出		176,526.82	340,898.57
利润总额		50,124,948.71	33,664,170.56
减：所得税费用		(1,082,568.44)	(1,356,240.26)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51,207,517.15	35,020,410.8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207,517.15	35,020,410.82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9,918,400.00	241,993,317.00	18,793,950.70	113,983,591.76	484,689,259.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1,207,517.15	51,207,517.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120,751.72	(5,120,751.72)	-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0,007,723.20)	(30,007,723.20)
(三)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9,918,400.00	241,993,317.00	23,914,702.42	130,062,633.99	505,889,053.41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9,918,400.00	241,993,317.00	15,291,909.62	129,510,297.22	496,713,923.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5,020,410.82	35,020,41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502,041.08	(3,502,041.08)	-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7,045,075.20)	(47,045,075.20)
(三)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9,918,400.00	241,993,317.00	18,793,950.70	113,983,591.76	484,689,259.46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610,273.17	1,608,578,76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593.05	129,68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544.01	2,211,33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556,410.23	1,610,919,78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9,076,357.17	1,415,032,04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544,701.25	96,293,35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65,950.37	58,767,18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1,573.08	80,835,21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858,581.87	1,650,927,8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828.36	(40,008,031.2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500,000.00	1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6,106.72	736,55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36	69,342.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6,628.13	92,859,50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222,988.21	288,665,39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15,277.44	1,506,348.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38,500,000.00	2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373,277.44	256,506,34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50,289.23)	(67,840,953.08)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	81,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0,713,953.24</u>	<u>162,714,480.4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7,713,953.24</u>	<u>244,614,480.43</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9,901,610.52	134,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63,236,100.23</u>	<u>79,036,878.6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3,137,710.75</u>	<u>213,686,878.6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4,576,242.49</u>	<u>30,927,601.79</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81,781.62	23,078,617.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7,636,246.57</u>	<u>44,557,629.11</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u>95,818,028.19</u>	<u>67,636,246.57</u>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 2022年审计报告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非行业务监管平台 (<http://acc.mo.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4EEFT9DH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Guangzhou Branch  
18/F, Ernst & Young Tower  
13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2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邮政编码: 510623

Tel 电话: +86 20 2881 2888  
Fax 传真: +86 20 2881 261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23586\_G01号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使用期限：关于“壹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23586\_G01号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不对集团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23586\_G01号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徐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菲



毛晓锋

使用权限：关于“**肇庆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2023年4月28日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中国 广州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93,623,766.35	119,998,22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339,547.94
应收账款	2	596,040,002.27	388,148,460.63
应收款项融资		103,342,238.92	122,339,059.69
预付款项		58,684,180.08	22,438,458.44
其他应收款	3	16,533,410.06	19,728,510.84
存货		12,115,435.21	6,580,521.55
合同资产		919,747,639.80	1,203,189,928.29
其他流动资产		113,526,134.29	166,463,833.69
流动资产合计		2,113,612,806.98	2,103,226,541.18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	27,000,000.00	21,000,000.00
固定资产		38,199,417.75	21,736,355.38
使用权资产		2,005,074.34	4,301,992.40
在建工程		221,019.71	642,146.27
无形资产		2,299,196.95	2,195,327.74
长期待摊费用		3,989,011.54	703,12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51,989.23	17,469,78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3,412.31	356,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89,121.83	68,405,538.89
资产总计		2,220,701,928.81	2,171,632,080.07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301,407.51	253,162,620.19
应付票据	114,556,780.25	41,188,763.42
应付账款	1,366,740,256.10	1,232,357,364.78
合同负债	4,420,199.52	5,783,894.72
应付职工薪酬	24,917,382.83	30,402,283.28
应交税费	17,449,285.31	19,553,594.91
其他应付款	10,602,460.23	5,519,123.44
其他流动负债	61,852,389.12	73,561,28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7,122.59	2,822,345.05
流动负债合计	1,771,627,283.46	1,664,351,271.5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28,508.76	1,391,755.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508.76	1,391,755.07
负债合计	1,771,955,792.22	1,665,743,026.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9,918,400.00	109,918,400.00
资本公积	241,993,317.00	241,993,317.00
盈余公积	23,914,702.42	23,914,702.42
未分配利润	72,919,717.17	130,062,63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746,136.59	505,889,05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0,192,928.81	2,171,632,080.07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

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5	2,114,127,249.48	2,499,507,869.70
减：营业成本		1,912,333,831.01	2,226,154,799.22
税金及附加		8,400,090.53	12,414,271.24
销售费用		12,665,222.57	11,070,016.66
管理费用		84,976,122.37	68,225,144.67
研发费用		67,910,389.13	81,008,216.57
财务费用		30,310,868.26	28,071,574.30
其中：利息费用		34,782,815.21	32,901,171.02
利息收入		6,156,362.31	6,552,290.66
加：其他收益		-	1,361,374.05
投资收益		762,395.48	1,566,945.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39,547.94
信用减值损失		(45,242,009.71)	(19,206,953.69)
资产减值损失		(3,248,272.65)	(6,940,336.33)
资产处置损失		(1,794.78)	(159,791.34)
营业（亏损）/利润		(50,198,956.05)	49,524,632.75
加：营业外收入		2,416,196.38	776,842.78
减：营业外支出		419,820.82	176,526.82
（亏损）/利润总额		(48,202,580.49)	50,124,948.71
减：所得税费用		(14,582,201.27)	(1,082,568.44)
（亏损）/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33,620,379.22)	51,207,517.1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33,620,379.22)	51,207,517.15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09,918,400.00	241,993,317.00	23,914,702.42	130,062,633.99	505,889,053.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3,620,379.22)	(33,620,379.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522,537.60)	(23,522,537.60)
(二)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9,918,400.00	241,993,317.00	23,914,702.42	72,919,717.17	448,746,13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1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09,918,400.00	241,993,317.00	18,793,950.70	113,983,591.76	484,689,259.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1,207,517.15	51,207,51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120,751.72	(5,120,751.72)	-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0,007,723.20)	(30,007,723.20)
（三）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9,918,400.00	241,993,317.00	23,914,702.42	130,062,633.99	505,889,053.41



15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1,283,985.85	2,080,610,27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294.82	288,59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3,291.21	2,657,54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768,571.88	2,083,556,41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6,089,293.35	1,809,076,35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63,228.23	131,544,70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21,994.02	79,265,95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43,004.42	54,971,5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317,520.02	2,074,858,58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1,051.86	8,697,828.3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000,000.00	50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1,943.42	3,066,10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47.03	253.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55,608.58	44,656,62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70,899.03	552,222,98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633.40	8,815,233.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53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8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74,633.40	707,315,27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6,265.63	(155,092,289.23)

使用权限：关于“**棠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60,000.00	22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6,271.71	100,713,95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66,271.71	327,713,953.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6,808,389.48	89,901,61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78,331.29	63,236,10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86,720.77	153,137,71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0,449.06)	174,576,242.4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86,868.43	28,181,781.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18,028.19	67,636,246.5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169,504,896.62	95,818,028.19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3. 2023年审计报告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4Y6ZGZWP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Guangzhou Branch  
18/F, Ernst & Young Tower  
13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2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Tel 电话: +86 20 2881 2888  
Fax 传真: +86 20 2881 261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5794\_G01号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使用期限：关于“壹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5794\_G01号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对集团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5794\_G01号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徐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菲



毛晓锋

使用权限：关于“~~室内~~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2024年5月8日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中国 广州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一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89,767,859.44	293,623,766.35
应收账款	2	580,713,817.89	596,040,002.27
应收款项融资		32,957,379.51	103,342,238.92
预付款项		40,015,251.03	58,684,180.08
其他应收款	3	74,734,008.27	16,533,410.06
存货		5,819,005.82	12,115,435.21
合同资产		903,538,841.34	919,747,639.80
其他流动资产		102,274,641.00	113,526,134.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29,820,804.30</b>	<b>2,113,612,806.9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	27,000,000.00	27,000,000.00
固定资产		48,202,993.28	38,199,417.75
使用权资产		8,194,369.85	2,005,074.34
在建工程		810,572.39	221,019.71
无形资产		2,251,374.20	2,299,196.95
长期待摊费用		6,944,721.29	3,989,01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81,362.69	32,051,98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974.15	1,323,412.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0,828,367.85</b>	<b>107,089,121.83</b>
<b>资产总计</b>		<b>2,050,649,172.15</b>	<b>2,220,701,928.81</b>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369,525.63	169,301,407.51
应付票据	20,328,510.19	114,556,780.25
应付账款	1,477,861,497.25	1,366,740,256.10
合同负债	7,435,113.99	4,420,199.52
应付职工薪酬	23,510,654.68	24,917,382.83
应交税费	12,019,097.20	17,449,285.31
其他应付款	8,849,228.75	10,602,460.23
其他流动负债	47,765,574.48	61,852,38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5,661.22	1,787,122.59
流动负债合计	1,697,834,863.39	1,771,627,283.4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641,463.10	328,50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1,463.10	328,508.76
负债合计	1,702,476,326.49	1,771,955,792.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9,918,400.00	109,918,400.00
资本公积	241,993,317.00	241,993,317.00
盈余公积	23,914,702.42	23,914,702.42
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27,653,573.76)	72,919,71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172,845.66	448,746,13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0,649,172.15	2,220,701,928.81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一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5	2,210,585,950.29	2,114,127,249.48
减：营业成本		1,991,533,476.70	1,912,333,831.01
税金及附加		8,771,377.80	8,400,090.53
销售费用		16,267,804.92	12,665,222.57
管理费用		99,333,495.36	84,976,122.37
研发费用		70,340,058.40	67,910,389.13
财务费用		19,809,891.55	30,310,868.26
其中：利息费用		25,738,832.67	34,782,815.21
利息收入		8,549,072.95	6,156,362.31
加：其他收益		300,000.00	-
投资收益		4,534.25	762,395.48
信用减值损失		(67,496,540.39)	(45,242,009.71)
资产减值损失		3,477,998.64	(3,248,272.65)
资产处置损失		(2,432,898.89)	(1,794.78)
营业亏损		(61,617,060.83)	(50,198,956.05)
加：营业外收入		1,262,329.02	2,416,196.38
减：营业外支出		712,086.18	419,820.82
亏损总额		(61,066,817.99)	(48,202,580.49)
减：所得税费用		6,970,626.54	(14,582,201.27)
净亏损及综合亏损总额		(68,037,444.53)	(33,620,379.2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68,037,444.53)	(33,620,379.22)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9,918,400.00	241,993,317.00	23,914,702.42	72,919,717.17	448,746,136.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	(68,037,444.53)	(68,037,444.53)
(二)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2,535,846.40)	(32,535,846.4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9,918,400.00	241,993,317.00	23,914,702.42	(27,653,573.76)	348,172,845.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9,918,400.00	241,993,317.00	23,914,702.42	130,062,633.99	505,889,053.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	(33,620,379.22)	(33,620,379.22)
(二)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23,522,537.60)	(23,522,537.6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9,918,400.00	241,993,317.00	23,914,702.42	72,919,717.17	448,746,13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使用权限 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2,631,037.95	2,221,283,98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1,524.78	371,29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5,062.01	7,113,29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327,624.74	2,228,768,57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1,350,621.50	1,886,089,29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368,124.54	136,263,22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30,209.62	87,221,99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8,957.68	89,743,00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857,913.34	2,199,317,52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9,711.40	29,451,051.8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	17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4.25	1,101,94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55,639.34	13,347.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8,115.72	60,155,60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8,289.31	240,270,89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	3,143,34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	1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20,213.71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0,213.71	134,143,3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8,075.60	106,156,265.63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一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102,4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9,525.63	80,106,27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69,525.63	182,566,271.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186,808,38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39,607.03	57,678,33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39,607.03	244,486,720.7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0,081.40)	(61,920,449.0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 加额		(10,642,294.40)	73,686,868.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04,896.62	95,818,028.19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158,862,602.22	169,504,896.62

使用权限：关于“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投标

有效期限：至2025年01月17日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7日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宝安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09月17日